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宁城职院〔2014〕44号

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评教可以充分发挥全院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不同角度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促进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同时为教学质量评价提供重要依据。为确保学生评教工作科学化、规范化，能够激励和督促教师钻研业务，提高教学水平，为教师考核、聘任、晋升和奖惩提供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教对象

参评人员为全日制在校学生，评价对象为全院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包括校内专任、校内兼课、校外兼职和校外兼课教师）。

二、评教组织与管理

1. 学生评教每学期开展一次，主要采取网上评教的方式。学生通过学院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评教系统，根据设定的评教指标，对其本学期所修所有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2. 教务处负责全院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学生评教工作于每学期第八周之后启动，教务处以书面和网站发布的形式向全院全体师生发布本学期网上学生评教通知。评教系统开放时间一般为两周。

3. 各教学系负责学生评教工作的宣传和落实，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各教学系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本系的学生评教工作。各教学系要有专人负责本系的学生评教工作，要确保每个学生掌握评教方法和路径，并督促学生客观、公正、

及时地参加评教活动。

4. 每一位学生必须本着“对自己负责，对教师负责，对学院负责”的态度按时进行评教，做到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严禁恶意评价，如有发现，将追究责任。未按要求完成评教的学生，由教学系负责督促其及时补评。

三、评教结果

1. 全体学生完成评教后，教务处将关闭学生评教系统，对本学期所获取的评教数据进行处理，按教师所属教学系进行分别汇总，并将评教结果及时反馈给各教学系及任课教师。

2. 任课教师可查询本人的学生评教结果。

3. 学生评教的结果，可作为教学系教学工作评价、教师评优、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4. 对于评价较高的教师，教学系应给予肯定和鼓励；对于评价较低的教师，各教学系主任要与教师一起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四、评教结果申诉

教师对学生评教结果如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教学情况进行调查和处理。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评教指标信息

2014 年 4 月 1 日